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HTC-HW-2024-204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购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5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包: 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各1台;
二包: 包括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包; (002)二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一包及二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7)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002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一包及二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7)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30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1月0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售价：3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6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6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TC-HW-2024-2040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50000元；最高限价：9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XHTC-HW-2024--2040-1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900000 900000

2 XHTC-HW-2024-2040-2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50000 5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一包：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各1台；

二包：包括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台；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交付；
- (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 (5) 交付地点：城北路7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 (6) 质保期：终身全免费质保（包括易损件）；
-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一包：否；

二包：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一包及二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7)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2室；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5年01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6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 系 人：钟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3. 监督部门：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监察室

地 址：0371-6633172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371-663225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 系 人： 钟女士

电 话： 0371-6722227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购置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2室获取竞
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
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TC-HW-2024-2040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50000元；最高限价：95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XHTC-HW-2024-- 2040-1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 提升项目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 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仪 | 900000 | 900000 |
| 2 | XHTC-HW-2024- 2040-2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康复诊疗中心综合能力 提升项目一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50000 | 50000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一包：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各1台；

二包：包括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台；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交付；
- (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 (5) 交付地点：城北路7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 (6) 质保期：终身全免费质保（包括易损件）；
-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一包：否；
 - 二包：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一包及二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7)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2室；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5年01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6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 系 人：钟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3. 监督部门：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监察室

地 址：0371-66331728